

資料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持股餘額明細資料

股東名單	目前持股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董事會成員名單

董 事 長	邱月琴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李嘉祥
常 務 董 事	陳芬蘭
常 務 董 事	侯啟娉
常務獨立董事	林俊宏
獨 立 董 事	黃瑞卿
獨 立 董 事	陳彥良
董 事	洪家殷
董 事	郭迺鋒
董 事	萬哲鈺
董 事	吳芝文
董 事	蔡灼涓
董 事	張欣綠
董 事	陳園薇
董 事	謝慶羽
常駐監察人	左峻德
監 察 人	陳 亮
監 察 人	陳義文
監 察 人	劉克宜
監 察 人	羅烈明

合併財務資訊

資料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22 年 12 月
資產總額 (Total Assets)	4,038,597,586
負債總額 (Total Liabilities)	3,807,675,380
貸款及墊款總額 (Total Loans and Advances)	2,322,527,968
客戶存款總額 (Total Customer Deposits)	3,289,898,242
稅前淨利 (Pre-tax Profit)	23,954,856
股本及儲備 (Capital and reserve)	230,922,206
資本適足率 (Capital Adequacy Ratio)	13.76%

註 1：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之總額。

註 2：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之總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x12.5。

註 3：本表詳細資訊請參閱本行官網(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 /法定
公開揭露事項。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簡要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2 澳門元 MOP	2021 澳門元 MOP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62,513,390	85,374,403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	15,674,001	22,247,931
存放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466,515,319	1,495,977,500
客戶貸款	1,027,453,066	829,252,092
政府債券	121,871,705	134,596,215
物業、廠場和設備	1,735,955	1,302,827
存款和預付款	465,194	921,0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746	-
其他資產	-	1,409,625
資產總額	3,696,355,376	2,571,081,615
負債		
應付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3,167,652,563	1,961,517,082
客戶存款	296,331,743	385,736,6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94,861	1,625,0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6,746
其他負債	984,300	1,527,957
負債總額	3,466,463,467	2,350,483,438
權益		
資本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儲備	(1,864,179)	(329,035)
累計溢利	177,033,994	170,927,212
一般監管儲備	4,722,094	-
特定監管儲備	-	-
	229,891,909	220,598,177
負債及權益總額	3,696,355,376	2,571,081,61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簡要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2 澳門元 MOP	2021 澳門元 MOP
利息收入	74,784,443	27,886,760
利息支出	(50,303,736)	(6,733,602)
淨利息收入	24,480,707	21,153,158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60,898	145,878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37,001)	(187,08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23,897	(41,210)
貿易活動淨(支出)/收入	(598,597)	233,566
經營收入	23,906,007	21,345,514
經營支出	(11,372,170)	(10,825,588)
扣除減值準備前之經營溢利	12,533,837	10,519,926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之(計提)/回撥	(1,323,201)	3,259,830
稅前溢利	11,210,636	13,779,756
稅項	(1,341,494)	(1,299,988)
本年度溢利	9,869,142	12,479,768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簡要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2 澳門元 MOP	2021 澳門元 MOP
本年度溢利	9,869,142	12,479,76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之債務工 具：	(1,535,144)	不適用
年度除稅後其他綜合損失	(1,535,144)	不適用
年度全面收益	8,333,998	12,479,768



其他財務訊息披露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2 澳門元	2021 澳門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1,210,636	13,779,756
調整項目：		
折舊	214,344	201,801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之(計提)/回撥	1,323,201	(3,259,830)
處置物業、廠場和設備損失	70,212	-
匯兌差異	-	37,685
經營資金變動：		
客戶貸款之(增加)/減少	(197,189,232)	321,545,513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減少	1,037,000	1,939,000
存款及預付款之減少/(增加)	455,828	(6,410)
其他資產之減少	332,034	1,190,489
於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放減少	-	263,511,600
應付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增加/(減少)	1,205,415,824	(1,399,129,609)
客戶存款之減少	(89,620,805)	(26,972,630)
其他負債之增加/(減少)	225,184	(1,300,391)
稅前經營現金流入/(流出)	933,474,226	(828,463,026)
已付所得稅	(1,596,694)	(2,055,94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31,877,532	(830,518,97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場和設備	(717,684)	(212,944)
購買政府債券	(123,990,090)	(134,970,118)
贖回政府債券	134,970,118	134,745,04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262,344	(438,0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增加/(減少)	942,139,876	(830,956,988)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97,882,834	2,428,839,822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40,022,710	1,597,882,83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庫存現金	6,190,828	6,185,508
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56,322,562	79,188,895
存放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定期存款	2,466,515,319	1,495,977,500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之超出最低要求存款額	10,994,001	16,530,931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40,022,710	1,597,882,834

業務報告之概要

第一商業銀行創立於一八九九年，經營迄今已逾百年。二零二二年，本分行業務呈現穩定進展，並達到預期理想之業績。

展望二零二三年，本分行將繼續秉持風險為本「顧客至上，服務第一」的理念，積極拓展業務，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及更優質的服務。

經理

林政助

外部核數師意見書之概要

致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貴分行」）簡要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要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簡要損益表、簡要其他綜合收益表。貴分行簡要財務報表來源於貴分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計的財務報表。我們已在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簽署的審計報告中對構成簡要財務報表來源的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管理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按照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第 006/B/2022-DSB/AMCM 號傳閱文件編製簡要財務報表。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程序的基礎上對簡要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僅向管理層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師專業委員會頒布之《審計準則》內的《國際審計準則第 810 號——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的業務》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來源於貴分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計財務報表的簡要財務報表按照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第 006/B/2022-DSB/AMCM 號傳閱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已審計財務報表保持了一致。

吳慧瑩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於澳門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其他財務訊息披露

資料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會計政策

1. 編制基礎

本分行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所頒布的第 44/2020 號行政法規所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按照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分行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第二點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年度起，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之新財務報告準則正式生效。本分行在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因採用新財務報告準則，由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而引致本年度賬項及期初結餘之調整列於第四點。

2. 收入及支出

(i) 利息收入及支出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前：

利息收入及支出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支出折算為現值，或在較短期內折算為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方法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和交易成本。

呆戶貸款不確認利息收入。呆戶貸款為逾期還款超過三個月或雖然逾期不超過三個月但管理層對貸款最終能否收回本金或利息存疑而界定。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利息收入及支出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支出折算為現值，或在較短期內折算為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方法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和交易成本。

對於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或「第 3 階段」）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益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其攤銷成本計算（即扣除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ii)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以及被視為可收回時在損益表中確認，除非收取費用是為了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或承擔風險所需成本，或利息性質的費用。在這些情況下，費用於相關期間確認。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2022年1月1日前：

(i) 持有到期之金融資產

持有到期之金融資產，如客戶貸款及持有至期之債券投資，按成本值列賬，並就購買時之溢價或折讓按贖回年期及減值作出攤銷而調整。

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的利息計入損益表，並計入淨利息收入。

(i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是指無限期持有，可以根據流動性需求或利率和匯率變動或未分類為持有到期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出售。本分行的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對政府債券的投資。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加上交易成本，並按計入儲備變動表的公允價值收益和虧損變化進行後續計量，除減值虧損和外匯收益和虧損，直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如果確定可供出售投資減值，則以前在儲備變動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累計未實現收益和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資產的外幣收益和虧損計入損益表。

由2022年1月1日起：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分行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作後續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及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或企業對公允價值選擇權的決定。所有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初始賬面值內。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這些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損益表，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該等資產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貿易活動淨收入/(支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如達到以下兩個條件，則債權工具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之金融資產：

- (i) 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型持有；及
- (ii)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在其他全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面收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入損益表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損益表中。

以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達到以下兩個條件，則分類為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型持有及；
- (ii)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作後續計量。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損益表中。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僅於本分行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應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本分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不得重編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包括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或利息。

(iii) 金融負債

本分行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如應付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於合約所載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iv)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法定權利屆滿或已將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同時轉移後，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

當合約的義務已期滿、被履行或取消或，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

(v) 變更

當以攤餘成本及以公允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合同現金流若重新協訂或變更，應以原實際利率將重訂後的合同現金流進行折現，並與現時減值前的攤餘成本餘額比較。如差異重大，需終止確認原有金融工具，並作重新確認。否則，按照上述折現值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相關調整計入損益。

(vi) 核銷

當本分行已經採取必要措施和必要程序後，貸款仍然不可收回時，本分行將核銷貸款及沖銷相應的減值準備。如在期後本分行收回已核銷的貸款，則收回金額沖減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vii) 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4. 金融資產減值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前：

本分行內部將貸款及墊款分為五類，主要基於對借款人償還能力的評估以及對利息和/或本金可收回性的存疑程度。在對貸款及墊款進行分類時，還考慮了利息和/或本金逾期支付的期間。

管理層對貸款本金或利息最終能否全數收回存有疑慮時，會對個別有關貸款作出增提特別準備金。在參考澳門金融管理局指引及上述墊款分類，並考慮到抵押品價值後，基於管理層對已確定貸款和預付款潛在虧損的評估，將計提特別準備金，以使貸款及墊款賬面值減至預期可變現淨值。

本分行亦會為貸款及客戶墊款提撥一般準備金。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頒布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必須提撥一般準備金。本分行根據未償付及不可收回貸款及墊款，及應收利息的本金按一定百分比提撥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和一般準備金均從資產負債表中的「客戶貸款」中扣除。對於回收無望之未償付債款，在獲得管理層批准後予以撇賬。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本分行在資產負債表日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工具，應收賬款、以及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評估並確認相關減值準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債權工具，均不需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i)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缺口的現值計量。

根據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本分行區分三個階段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納入階段一，按照該金融工具未來十二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納入階段二，按照該金融資產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在結算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納入階段三，按照該金融資產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本分行計算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以反映了：

-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
-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告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並不需要識別每一可能發生的情形。然而，本分行通過反映信用損失發生的可能性及不會發生信用損失的可能性(即使發生信用損失的可能性極低)，來考慮信用損失發生的風險或概率。

5. 外幣

(i)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分行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本分行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以澳門官方澳門元(「澳門元」)列報。澳門元是本分行的列報和功能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本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表確認。

6. 物業、廠場和設備

物業、廠場和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款以及使資產達到其預定用途的工作條件和地點的任何直接歸屬成本。物業、廠場和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支銷。在可以明確證實支出導致預期通過使用物業、廠場和設備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的情況下，支出作為這些資產的額外費用予以資本化。

物業、廠場和設備的折舊採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鑒於此，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權益改良	3年
傢俬、裝修及辦事處設備	3至10年
電腦設備	
- 硬件	4至5年
- 軟件	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價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計入損益表中確認。

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稅項在損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稅項也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分行經營並產生應納稅收入的澳門資產負債表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納稅申報表中就適用稅務法規需要解釋的情況所採取的立場。根據預計支付給澳門稅務機關的金額酌情確定撥備。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悉數撥備。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納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8. 經營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利潤表支銷。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自收購日起到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結餘，其為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包括手頭現金），與其他金融機構結餘以及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非金融資產無需攤銷，但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須作攤銷的非金融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非金融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

11. 職工福利

對於設定提存計劃，本分行以合同的方式向公開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分行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債務。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職工福利費用。

12. 撥備

當本分行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13.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只能就本銀行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經濟利益的流出變得很有可能時，則會將其確認為準備。

14. 關聯方交易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若一方人士

(1) 能控制本分行；

(2) 與本分行屬總行的成員，例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 (3) 為本分行或總行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4) 為本分行或總行的主要高層人員；
- (5) 被識別為受第(4)類人士所控制的企業；及
- (6) 向本分行或總行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則該等人士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

15.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分行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在澳門新會計準則的指導下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

(i) 金融資產預期之減值

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可能性及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假設及判斷，例如：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 在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使用的前瞻性因；
- 為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ii)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分行主要須繳納澳門的所得補充稅。於釐定相關稅項的稅項撥備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計提。

如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與其結果與原先的估算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算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的確認構成影響。

16. 會計政策改變

新《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取代澳門特區政府根據第25/2005號行政法規於2005年12月9日頒布的《財務報告準則》(「舊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採納了2015年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全部準則。

除以下列出之信息外，採用上述新頒布及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分行本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以下列出本財務報表因會計準則的重大變動而引致的本期及期初結餘的變化。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FRS 9 設立監管儲備	一月一日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原有的會計政策)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85,374,403	-	-	85,374,403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	22,247,931	-	-	22,247,931
存放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495,977,500	332,034	-	1,496,309,534
客戶貸款	829,252,092	2,354,889	-	831,606,981
政府債券	134,596,215	-	-	134,596,215
物業、廠場和設備	1,302,827	-	-	1,302,827
存款和預付款	921,022	-	-	921,022
其他資產	1,409,625	-1,409,625	-	-
資產總額	2,571,081,615	1,277,298	-	2,572,358,913
負債				
應付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961,517,082	719,657	-	1,962,236,739
客戶存款	385,736,619	215,929	-	385,952,54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25,034	130,873	-	1,755,9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746	-	-	76,746
其他負債	1,527,957	-748,895	-	779,062
負債總額	2,350,483,438	317,564	-	2,350,801,002
權益				
資本	50,000,000	-	-	50,000,000
其他儲備	-329,035	-	-	-329,035
累計溢利	170,927,212	959,734	-4,722,094	167,164,852
一般監管儲備	-	-	4,722,094	4,722,094
	220,598,177	959,734	-	221,557,911
負債及權益總額	2,571,081,615	1,277,298	-	2,572,358,913

載於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IAS 1」)

IAS 1要求以綜合收益表或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列報所有非權益所有者相關之變動。對於會計政策變更，追溯重述或重分類，IAS 1要求主體列報最早的比較期間的財務狀況表。這些要求將影響本分行財務報表的列報。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載於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 9」)

IFRS 9訂明了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新會計要求，計量金融資產減值的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

本分行選擇應用IFRS 9的過渡性條款，即不重述金融工具在比較期間的財務資料。

因採用IFRS 9而產生的差異已直接反映在2022年1月1日的儲備金變動表。

(i) 分類及計量

下表顯示根據原有的會計政策的原始分類及計量類別，以及於2022年1月1日根據IFRS 9下對本分行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新計量類別。

	分類		賬面總值			
	原分類	新分類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原有的會計政策下		IFRS 9 下	
			原有賬面總值		新賬面總值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金融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L&R	AC	85,374,403	-	-	85,374,403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	L&R	AC	22,247,931	-	-	22,247,931
存放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L&R	AC	1,495,977,500	332,034	-	1,496,309,534
客戶貸款	L&R	AC	829,252,092	1,077,591	1,277,298	831,606,981
政府債券	AFS	FVOCI	134,596,215	-	-	134,596,215
其他資產	L&R	AC	1,409,625	-1,409,625	-	-
			2,568,857,766	-	1,277,298	2,570,135,064
金融負債						
應付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AC	AC	1,961,517,082	719,657	-	1,962,236,739
客戶存款	AC	AC	385,736,619	215,929	-	385,952,548
其他負債	AC	AC	1,527,957	-935,586	186,691	779,062
			2,348,781,658	-	186,691	2,348,968,349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ii) 減值

下表顯示根據原有的會計政策的減值，以及於2022年1月1日根據IFRS 9下期初預期信用損失。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會計政策下	重新計量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IFRS 9 下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客戶貸款	9,142,287	-1,277,298	7,864,989
其他負債	-	186,691	186,691
	<u>9,142,287</u>	<u>-1,090,607</u>	<u>8,051,680</u>

(iii) 採用IFRS 9後對儲備金的整體影響

下表概述過渡至IFRS 9對期初累計溢利的除稅後影響。

	總計 澳門元
累計溢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餘額	170,927,212
根據IFRS9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	1,090,607
轉入監管儲備	-4,722,094
相關稅項	-130,873
	<u>167,164,852</u>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其他財務訊息披露

定性披露資訊

一. 金融風險管理：

本分行跟隨總行的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依據整體經營策略及財務目標，考量風險承擔及外在法令規範等因素，透過有效風險管理機制，包含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並據以採取適當的因應策略，將各項業務之風險及潛在的財務損失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以確保本分行之健全經營發展。

本分行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為落實風險管理，本分行遵循總行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制度、程序和方法。

總行董事會為總行(包括本分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整合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及各單位之協調運作，並負責議決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程序、風險承擔限額及權限、風險衡量方法、評估程序及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執行等。

二. 信用風險：本分行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分行發生財務損失。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授信業務、資金業務。

本分行的每筆授信業務需經總行審批。總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程序彙總如下：

- 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
- 限制風險集中，即對單一客戶、單一集團、關係戶之限額規定；
- 透過限額之設定監控行業、交易對手(個別及集團)及國家別等之信用風險；
- 針對授信業務，制定撥貸及覆審程序，且複雜授信案件專案審核之政策；
- 針對授信業務，制定擔保品撥貸成數、估價等政策；
- 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彙報信用風險資訊。

客戶貸款

本分行按總行要求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存放銀行同業

總行定期對本分行進行金融同業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審查，由授信審核單位根據交易對手外部評等機構信用評等、交易對手業務承作量，並參酌給予之信用風險分類(與客戶貸款一致)及額度，而個別核定後實施。

債務工具投資

本分行是按總行規定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是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本分行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

(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 位於預警名單；
- 內部信用評級惡化(自原始認列日，內部信用評下跌3個等級且內部信用評為8或以上)；
- 本金或利息逾期30天。

(2) 信用減損的定義

- 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
- 已轉列催收款項者；
- 五類授信資產評估屬第三類以上之客戶(含第三類)。

(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 PD - 違約可能性估計的時間點(基於當前條件，調整以反映將影響違約機率的未來條件的估計)。
- LGD - 違責損失的估計。其依據是到期合約現金流與本分行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計算，包括從抵押品收回的款項。
- EAD - 違責時的預期信貸風險承擔的估計，當中考慮到償還的本金和利息及未動用的信貸承諾的預期提款額和已發行擔保的潛在付款。

(4)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分行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反映在模型參數之前瞻性調校包括PD及LGD，運用歷史資料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包含經濟成長率。其後針對攸關經濟因子進行預測，該預測包含對未來年度經濟情況之最佳估計，除基礎經濟情境外，本分行亦評估其他可能之經濟情境及相關權重資訊。雖預測值和發生可能性之估計具有高度的先天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存有重大差異，惟分行認為該等預測為本分行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抵押品

本分行按總行政策對抵押品進行管理，包括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本分行之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以降低授信風險。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抵押品或其他信用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為信用承諾、貸款承諾及各類保證款項。

(A) 客戶貸款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逾期或減值之客戶貿易（二零二一年：無）。

(B)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存放

本分行之大部分結餘及存放之交易對手為總行及澳門金融管理局，本分行並未對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存放提取減值準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逾期或減值之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存放（二零二一年：無）。

(C) 債務證券

本分行未對澳門金融管理局發行之政府債券提取減值準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逾期或減值之債務證券（二零二一年：無）。

三.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分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本分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分行遵循總行訂立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本分行運用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如壓力測試損失及敏感度為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1. 管理範疇

包括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因市場價格變動造成本分行預期及非預期損失，其中影響市場價格變動者計有利率、權益、匯率風險。

2. 政策

在管理層核定市場風險胃納下，藉由各項風險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報告流程、內部稽核制度等，達到績效與風險平衡及資本運用效益最佳化之目的。

四. 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1. 管理策略

本分行資產負債管理之策略在於藉助業務經營、資金管理策略以及適當管理與避險措施，將風險有效控制在適當範圍之內，以達成收益極大化，並避免本分行遭遇流動性危機或遭受任何因利率變動所導致之重大風險。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銀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表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2. 衡量範圍與特點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本分行利率風險衡量以重訂風險為主要考量，目前已納入評估對於分行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重訂價期差的風險（即重訂價風險），而其餘風險因子則於試算時參考使用。

3. 利率風險的頻率

各項利率風險指標之監測結果按季陳報AMCM及列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報告事項。

五. 作業風險：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

1. 管理範疇

(1) 風險辨識及評估採標準化的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作業方式，使管理者得以觀察作業風險輪廓，及持續監控所發現的潛在作業風險，俾利進行風險之控制或沖抵。

(2)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揭露全行作業風險暴險監控情形、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及其他重大相關議題，陳報管理者、風險管理委員會。

(3) 各單位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等作業風險事件，須立即通報稽核單位、所屬業管單位及風險管理單位，依各自程序陳報總稽核及高階管理者。

2. 政策

(1) 本分行風險管理已依總行衡量之文化及內控目標所訂定之作業風險胃納說明書，建立風險控管機制，並確實遵循。

(2) 作業風險管理為各級人員之責任，除遵循內控內稽制度及有關規範從事各項營運活動外，就本身職掌範疇直接負責風險管理。

六. 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是持有各種外匯長短盤淨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匯兌損益之波動風險。

本分行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以澳門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外匯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和商業銀行業務。外匯持倉由資金部根據總行核准的風險限額管理。

七. 流動資金風險：分行之流動性風險定義是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分行承作放款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營運之危機，本分行按總行要求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及根據〈第002/2013-AMCM號通告〉控管每週流動現金及月度抵償資產比率之流動資金管理。

八.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及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本行按下列公平價值等級計量公平價值，當中反映了計算時所運用的主要數據：

第一層級：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計量（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使用估值技術計量 — 所有對估值結果有重大影響的參數均直接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或間接的使用除第一層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其他可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使用估值技術計量 — 使用了任何對估值結果有重大影響的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不可觀察參數)。

(ii)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存放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客戶貸款、應付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客戶存款。在資產負債表中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其他財務訊息披露

資料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本期內無衍生金融工具。

關聯方交易

單位：澳門幣千元

短期資金和存放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487,187
應付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489,571
應收總行及關聯方利息	0
應付總行及關聯方利息	0
存放集團公司之利息收入	35,144
予集團公司之利息支出	36,123
員工抵押貸款的利息收入	0

信貸風險

單位：澳門幣千元

按逾期期間分類	金額	百分比 (%)
逾期少於或等於 3 個月	—	—
逾期高於三個月，低於或等於十二個月；	—	—
逾期高於十二個月，低於或等於十八個月；	—	—
逾期高於十八個月。	—	—
合計	—	—

單位：澳門幣千元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分佈 (非銀行、政府機構及其他公共實體)	金額	百分比 (%)
澳門	157,285	15.25%
中國內地	278,256	26.98%
香港	307,736	29.84%
其他	288,065	27.93%
合計	1,031,342	100.00%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其他財務訊息披露

資料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澳門幣千元

客戶貸款	2022				2021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總計	總計
第一類	1,031,342	-	-	1,031,342	不適用
第二類	-	-	-	-	不適用
第三類	-	-	-	-	不適用
第四類	-	-	-	-	不適用
第五類	-	-	-	-	不適用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38,394
特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小計	1,031,342	-	-	1,031,342	838,394
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	-9,203	-	-	-9,203	-9,142
合計	1,022,139	-	-	1,022,139	829,252

單位：澳門幣千元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存放	2022				2021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總計	總計
第一類	2,538,512	-	-	-	1,597,414

單位：澳門幣千元

債務證券	2022				2021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總計	總計
A(含)以上	121,872	-	-	-	134,596

單位：澳門幣千元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2022				2021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總計	總計
第一類	291,672	-	-	-	363,358
第二類	-	-	-	-	-
第三類	-	-	-	-	-
第四類	-	-	-	-	-
第五類	-	-	-	-	-
小計	291,672	-	-	-	363,358
預期信用損失	-167	-	-	-	不適用
合計	291,505	-	-	-	363,358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其他財務訊息披露

資料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澳門幣千元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金額	百分比 (%)
漁農業	80,308	7.79%
採礦工業	—	—
製造工業	162,484	15.75%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192,739	18.69%
建築及公共工程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72,211	7.00%
酒樓、餐廳及酒店及有關行業	—	—
博彩	—	—
其他行業	388,810	37.70%
非銀行的金融機構	129,073	12.52%
博彩	—	—
會展	—	—
教育	—	—
資訊科技	—	—
個人貸款	5,718	0.55%
合計	1,031,342	100.00%

單位：澳門幣千元

按地區劃分的票據分佈	金額	百分比 (%)
澳門		
銀行同業	—	—
政府機構及其他公共實體	—	—
其他	—	—
合計	—	—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其他財務訊息披露

資料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外匯風險

單位：澳門幣千元

按幣別分類的即期部位	現貨資產	現貨負債	長/(短)盤淨額
澳門元	246,115.27	222,993.64	23,121.63
港元	472,405.56	459,683.19	12,722.37
美元	2,972,872.88	3,004,375.18	(31,502.30)
人民幣	7,875.90	11,814.57	(3,938.66)
歐元	2.20	63.24	(61.04)
日元	-	214.32	(214.32)
澳元	-	127.67	(127.67)

流動性風險

資產負債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止之間尚餘期限劃分的期限分析：

單位：澳門幣千元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內	一至三年內	三年以上	合計
資產類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62,510	602,448	1,864,067	-	-	-	2,529,025
存放金融管理局之存款及票據	15,674	-	-	-	-	-	15,674
貸款	-	8,342	41,991	61,675	781,779	133,666	1,027,453
物業、廠場和設備	-	-	55,000	70,000	-	-	125,000
存款和預付款	1,735,955	-	-	-	-	-	1,735,9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5,194	-	-	-	-	-	465,194
負債類							
同業存款	-	-	-	-	-	-	0
集團公司存款	3,276	1,301,957	646,672	525,421	-	-	2,477,326
客戶存款	72,720	133,006	123,850	43,609	-	-	373,185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

其他財務訊息披露

資料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風險

單位：澳門幣千元

流動性指標	金額
平均最低可動用現金	5,048
平均可動用現金	26,710
平均可抵償資產	154,700
平均可抵償資產比率	43.25%
平均一個月流動比率	76.01%
平均三個月流動比率	45.38%

表外交易(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單位：澳門幣千元

抵押帳	52,452,036
保證函	100
其他備查賬	291,572

備註：上述內容均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